

会员专供 注意保存

风景工作参考

主办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总第164期)

本期要目

- 丽江古城“围城收费”困局
- 海南一重点项目被指未批先建严重破坏生态
- 神农架跻身首批国家公园试点 申创世界自然遗产
- 贵州千户苗寨，大西江的进与退
- 风景名胜区违法开采如何“以法捍景”
- 平遥古城违法建设接二连三被举报
- 为填补预算缺口，美国国家公园欲求赞助

2016年6月15日

(所载内容不代表本编辑部观点)

目 录

热点关注

- 丽江古城“围城收费”困局 -----3
- 海南一重点项目被指未批先建严重破坏生态 -----8

新闻摘要

- 神农架跻身首批国家公园试点 申创世界自然遗产 -----11
- 实景演出激活景区夜经济 -----12

社会纵横

- 贵州千户苗寨，大西江的进与退 -----14

时事评论

- 风景名胜区违法开采如何“以法捍景” -----17
- 国家公园建设：先补齐生态补偿制度短板 -----19
- 从供给侧改革看遗产旅游地发展的创新路径 -----24
- 门票模式为什么不灵了？ -----27
- 景区安全，魔鬼在细节 -----29

世界遗产

- 平遥古城违法建设接二连三被举报 -----30

环球博览

- 为填补预算缺口，美国国家公园欲求赞助 -----31

丽江古城“围城收费”困局

【华西都市报2016年6月7日】似乎，6月1日那场以“抵制古城维护费”为名的商家关门行动，只是一场波澜不惊的闹剧。

这两天，丽江古城的商家又都开了门。但妥协和虚无背后，抱怨与失望并未散去，更多的人一脸迷茫：连续亏损4个月了，究竟该怎么办？动辄几十上百万元的房租、全国古镇同质化生长以及80元“古维费”带来的影响，正逐步将这座古城变成一个空荡的“牢笼”——理想，已不再是那个理想；丽江，也不再是那个丽江。

丽江，一场轰轰烈烈地研究讨论了长达10天的商家“抵制古城维护费”行动，在毫无结果的情况下，黯然落幕。

来自古城保护管理局的数据显示，6月1日关门抵制的商家有810家，客栈有70余家。到了晚上，悉数恢复。

陷入困顿

连续亏损4个月 矛头对准古维费

“为什么要关门？天天亏呗！租金高呗！收了古维费，客源减少了呗！”

6月3日中午，丽江古城街道上游客稀少。

老杨连用3个“呗”字来总结抵制行动的初衷，语气中带着一股明显的怨怒。

老杨是第一批到丽江来做生意的外省人，十余年来一直经营茶叶，算是见证古城变迁的最有发言权的人之一。

“以往我都是得过且过。”他认为自己这一次参与到抵制行动中，实属无奈，“生意做不下去，这两周，只有一天时间收支平衡”。“一天卖50元，你说能赚钱吗？”

与老杨的商铺一样，6月2日这天的中午，街上走动的游客并不多，除了四方街广场上有一群跳着民族舞的群众和嘈杂的音乐、手鼓声响外，各种小

吃店、饰品店、餐饮店内几乎无人。

老杨说，这样的现象持续大半年了，即使晚上客流量大一些，进店购物的也不多，“古城80%的商家每个月都在亏”。

他把亏损的原因归结为“向游客征收80元古维费造成的”。

“以前古城也向游客收取‘古维费’，但管理宽松，游客特别多；从去年开始，古管局在各个进出口设卡收费，游客数量瞬间下滑。”

老杨叹息，他隔壁的商家也叹息。街上零星走过的人，一部分是买菜路过的古镇住户；另一部分，走着、看着、拍着照，却并未在他们期待的眼神中进店。

他们间接证实了老杨“从今年1月以来就开始亏”的说法，有的还说“表现最明显的当属酒吧、客栈和餐饮店”。更有甚者，认为“90%的商家都在亏”。

酒吧，此刻也大多开了门，但鲜有客人。一位歌手坐在木府旁边的某酒吧内，懒洋洋地唱着“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歌词，似乎有些应景。

水涨船高

古城繁华背后，房租虚高恶果浮面

1997年12月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1次会议认为，丽江古城“以其保存浓郁的地方民族特色与自然美妙结合的典型，具有特殊价值”、“保存了历史的真实性”，同意通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从那一刻起，丽江古城走上了打造、宣传、商家和游客蜂拥而至、获得国家5A级景区称号的火爆历程。

一家客栈老板告诉记者，2012年，丽江的旅游业达到顶峰，游客最多的时候，白天和晚上都爆满，客栈当天开张就能赚钱，若遇到节假日、寒暑假，在客栈院坝搭个帐篷，也要向老板交200元。

“炒房的人来了，商家也眼红了。”这位老板说，很多人原本只有开一间小商铺的能力，也开始四处筹钱，不惜借贷扩大经营，“就是这几年，光客栈便从不到1000家，变成了3000家以上”。

这种现象，也直接导致了房租的变化，一些房东不惜临时毁约，要求翻倍涨价，哪怕与租客打起官司。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2006年，外地人阿玲来到丽江，租下束河古镇街尾村94号的房东白丽刚家含6间门面的民宅，每年租金5万元，到2026年为止。随后，阿玲将其打造成客栈。但6年后再交房租时，白丽刚不干了，认为很多新房租出去10多万一年，阿玲骗了他们，要求阿玲以后每5年的租金为50万。双方多次商谈均不欢而散。

2014年，客栈被烧。白丽刚起诉到法庭，要求与阿玲解除合同。阿玲则要求白丽刚配合重建，继续履行合同。一审二审，阿玲均败诉，并向云南省高院申请再审。

今年1月19日，云南省高院裁定认为阿玲的再审申请符合相关法规，指令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目前，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再审此案，最终判决尚未出来。

与阿玲有同样遭遇的，还有至少10位租客。比如广州律师李开胜与束河和某的房屋租赁纠纷、上海人周某与束河房东的纠纷，等等。

这些人，一部分还在坚持等待。一部分，已负债累累，黯然逃离。

除了上述这些人，在古城走过，提到房租，几乎询问过的每一家店老板都会告诉记者，房租太高，加上近半年来的亏损，才是导致6月1日“抵制古维费”行动发生的真实原因。

而说起房租的高，他们认为是“虚高”。

一家酒吧老板告诉记者，“虚高”来自于丽江火热后的房屋炒作，“一些商铺或客栈，已转手五六次，赚到钱的人走了，最后的烫手山芋，丢给了现在的人”。

他说，他的店有200多平方，他是第5位接手人，“听说最初的房租一年才6万，现在一年40万，并且房东只跟我签了5年合同。”

商家吐槽

基础设施缺位，“古维费”没用到刀刃

除了房租虚高、连续亏损是导致这次“抵制古维费”行动的主要原因外，基础设施的欠缺，也是积压在商家胸口的一团怒火。

古镇商家说，文明街，是丽江古城内基础设施最差的一条街道。

6月3日，记者在走访时发现，客栈生意比较清淡，傍晚时分，有的客栈才售出一间或两间房。

已经从这条街“逃到”另一条街的老谢坐在新开8个月的客栈门口，一个人无聊地泡着茶。在文明街，他坚守了3年，搭进去一半的成本后，又借了些钱，在另一个地方重新开了两家，希望能把搭进去的钱赚回来。

但现实是，目前开的两家客栈，其中一家已经关门，正开着的这家，“从去年国庆后开张到现在，仅仅9个房间，也没有每天都住满的情况出现”。

他对现状很不满，对过去3年更不满。“去年春节，大年初一，突然停电了。丽江停电，必然停水，我打投诉电话，明确请给予解决。但是，最终也没有解决嘛，还连停了5天。”

老谢说，在古城文明街，“夏天停水冬天停电”是一句口头禅。很多人没有离开，“是因为投入太多，骑虎难下，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

文明街的另一家客栈老板则告诉记者，古城保护管理局收取了“古维费”后，“根本没有用在刀刃上”。

他略带怒气地说：“有一次，电力公司要在我们这边的一块空地上搭建变压器，但是村民要求一次支付上千万元，电力公司只好放弃。我们去找古管局，对方回答‘私人的地，古管局无权干涉’。天啦！你古管局收的‘古维费’哪里去了？就摆了点花，刷了点漆，搭了点板凳就用完了？”

他和老谢，都赞成古城保护管理局收取“古维费”，但“必须把基础设施建好”。

“只要基础设施能保证，哪怕让我一年替游客交2万元‘古维费’，我也愿意。”老谢说，他现在的客栈用电是从外面接的，“就是怕古城停电”。

钱去哪儿了？

丽江古管局：现在还有15.68亿元债务

这些年来，“古维费”究竟收了多少？都用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以前在车站、机场等地收取，现在要搬到古城来？为什么要求客栈向客人推销？还有，网络上出现古城工作人员与游客打架是怎么回事？

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来到古城保护管理局，该局文化保护科科长吴灿梅提供了一份当地媒体关于“古维费”收了多少、用到哪里去了的报道，说这是最权威的数据。

这份报道介绍，“古维费”从2001年开征到现在，截至2015年底，累计征收入库27.7198亿元，累计贷款39.1200亿元，累计投入使用资金66.32755亿元，目前仍有15.68亿元的债务余额。

其中，拆除不协调建筑、恢复遗产风貌，投入了6.2亿元；电力电话光缆排污、三线两管入地工程投入了4000余万；铺设饮水管道，每年付出1400万元；每天近400名环卫工清扫；前期投入3000万元进行绿化；每年免费提供厕纸耗费150万元；方国瑜故居、王家庄教堂、纳西喜院等保护性修复投入1600万元，每年投入1000万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等。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古城保护管理局局长和丽萍说：“‘古维费’从2001年开始收取，最初为20元每人，后来涨到80元每人，每年收取的费用都上缴到了丽江市财政局，由纪委、审计等单位监督使用。”

“网上传的2015年到丽江游客数据为3000万人次，一年可以收24亿元是错误的，‘人次’和‘人’不同。到现在，整整15年时间，也才总共收到27亿多”。

和丽萍说，之所以要向客人收取“古维费”，是因为从1997年开始获得世界文化遗产名号到现在，相关的财政支持只有1000万元，古城的保护性建设投入和长期维护投入，不得不通过贷款、融资、收取“古维费”的方式实现。

“就拿古城的水来说，以前干旱经常断水，我们投入大量资金，直接到玉龙雪山铺设管道引水过来的。”

和丽萍坦言，几天前，确实有游客因为“古维费”与古城工作人员发生打架一事，但是客人先动手，最后还赔了工作人员医疗费。

她说，古城保护管理局此前确实在机场、宾馆、路口等地方收取过“古维费”，也让客栈代收过，同时，去玉龙雪山、宋城等地也确实规定了没有缴纳“古维费”不能进，“正是因为这些规定引发了很多客人的投诉，管理局才将收费点撤回到古城里面”。

“这次关门事件的确是因为商家生意不好做，有亏损。但这跟收取80元‘古维费’关系不大，跟全社会经济下行压力和高房租有关。而房租虚高的现状是市场行为，政府没法干预。”

她说，导致商家生意亏损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全国古镇同质化发展，现

在丽江古城能买到的东西，国内很多古镇也能买到，这导致来丽江古城游玩的客人，只是拍照、逛街，不会进店买东西。

对于取缔80元“古维费”的问题，她认为，丽江古城与杭州西湖、凤凰古城等地取消门票不一样，丽江古城目前还欠债15亿以上，且丽江收取的不是门票，而是管理和维护费，“（古维费）得收，只是看通过什么方式收，如何合理利用。”

（记者：刁明、康丽江）

海南一重点项目被指未批先建严重破坏生态

【中国青年报2016年6月6日】从2015年上半年开始，一个名为“南海某学院及配套工程”的项目在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景区内悄然动工。一年后，由于开山毁林建造道路引发泥石流，导致南山文化旅游区内长寿谷及放生池被填埋和破坏，引发外界关注。

记者近日在三亚市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采访时，发现这一被冠以“海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截至目前尚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及施工许可等一系列法定手续。

游客痛惜三亚南山景区遭严重生态破坏

近日，有网友在海南本地一知名网络社区发布一篇名为“三亚，我为你痛心；南山，我为你哭泣！”的网帖称，当他来到三亚南山旅游景区时，看到的情景让他大失所望，甚至让他感到震惊和痛心。

“从108米高的海上观音向南山方向望去，只见翠绿的南山被一条呈东西走向的黄色开垦带切割，犹如一道刀痕。在南山寺后面，南山遭受的破坏更加显眼，山体被挖开，黄土和岩石裸露，大片的植被不复存在。”

网帖中写道：“同样的情况还出现在南山的长寿谷，显然，这里也正在遭受人为的粗暴摧残。”

“真没想到，我记忆中碧海蓝天、绿树青山的南山竟然成了现在的样子。”该帖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被转发后，引发广泛关注。

从网友发布的照片看，南山生态确实遭受了较为严重的破坏。为了解事情真相，5月30日，记者前往三亚进行了实地采访。

景区拒为破坏生态担责

在距离南山景区入口不远处，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找到了网友所称破坏南山生态的盘山公路入口，这里正在修建一条约7公里长的四车道公路，路边的标志牌显示其属于南海某学院的配套道路工程，目前进行的是地基开挖前期工作。

沿着道路上山，途中可见大片裸露的山体，以及随处堆放的山石。记者注意到，一些有着多年树龄的原生大树，由于周边土、石被挖掉，致使根系大多裸露在外。站在路上俯瞰，南山景区一览无余，有的地方距离最知名的景点南山寺大约只有200米。

在这条道路中，一座名为“长寿亭”的亭子，孤零零立在路旁，正对亭子的一个路口，被一捆尖利的铁丝网堵住。一位路过此处的村民告诉记者，这座“长寿亭”原本是南山景区内“鳌山寿谷”景点的一部分，但后来因为要建设公路开挖路基，就把“鳌山寿谷”截断了，那边路口的铁丝网，是南山景区为了防止有人逃票而安设的。

据了解，自1999年开始，每年重阳节期间举办的“南山长寿文化节”，以“生态健康、国泰民安、长寿延生”为主题，展示海南长寿岛形象，弘扬传统孝文化，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已经成为景区最炫目的亮点之一。活动期间，四面八方的“银发族”纷至沓来，登鳌山、穿长寿谷成为必不可少的内容。如今，因为这条公路的修建，长寿谷被拦腰截断，南山景区对此又是如何看待的呢？

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负责整个南山景区的管理和经营。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采访了一位负责人。他表示，尽管网友拍摄的山体破坏场面均在南山景区内，但这个工程并不是南山景区的项目，因此山体遭到破坏的事与南山无关，自己也不便多说，希望记者去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情况。记者希望了解详细情况，但这位负责人以要出差为由婉拒了记者的要求。

“重点建设项目”开工一年仍未报建

据了解，南海某学院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于2014年开始筹建，被列为海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海南省及三亚市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这一项目建设，要求“（南海某学院）建设要依法依规，贯彻生态立省要求，坚持集约

环保用地，保持当地原有植被和风貌，基本建设要与生态环境、南山文化氛围有机融为一体，将南海某学院建设成为文化旅游新景区”。

但从记者了解到的情况看，南海某学院及配套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仅存在破坏生态未及时修复的情况，还涉嫌未批先建、未批先砍（树）的行为。有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国家有关法律明文规定，建设任何项目必须规划先行，但是到目前为止，南海某学院项目既没有通过纳入“城市总规”（其中包括《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也违反了《三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亚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而在没有取得规划批准手续的情况下，南海某学院早在2015年上半年就匆忙动工建设，并且开山毁林。

三亚市规划局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在查询后告诉记者，他们没有查到有关南海某学院及其配套工程的规划报建材料。

在三亚市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科，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一般情况下，建设项目只有在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报建后，才会到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手续及证件。

记者随后到三亚市国土局了解有关情况，但该局拒绝对南海某学院及配套道路工程是否获得用地规划及环评手续作正面回答。

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先砍后批”

针对网帖提到的“三亚南山被开山凿石、林木被毁”一说，三亚林业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南海某学院建设配套公路砍伐林木的行为获得了审批。该负责人同意记者查看了一份《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2015】421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20张《林木采伐许可证》。

据了解，南山林木属国有二级公益林，占用二级公益林有着严格的法定手续。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显示，经南海某学院及海南省林业厅上报《关于南海某学院项目永久占用林地的请示》（琼林【2015】215号），国家林业局作出三点意见，其中包括：同意某学院项目使用三亚市辖区国有林地49.0995公顷。该“同意书”有效期限为两年。该“行政许可决定书”落款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

而三亚市林业局发放的编号从0022981号至0023000号的《林业采伐许可证》，审批落款时间均为2016年5月4日。对于南海某学院及配套道路工程早

在2015年上半年即开工建设，在公益林砍伐方面事实上存在先砍伐后审批的问题，该负责人表示，南海某学院是海南的重点建设项目，海南省及三亚市对该项目十分重视，为此多次召开协调会，他们都是按照会议安排做的。对于此事件的进展，本报将继续关注。

（任明超）

新闻摘要

神农架跻身首批国家公园试点 申创世界自然遗产

【人民网2016年6月15日】15日，湖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公布《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正式获批，成功当选全国首批9家试点之一。此外，神农架作为中国2015年唯一获批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地区，将于下月在第40届世界遗产大会最终表决。

神农架林区地处鄂西北，是全国唯一以“林区”命名的行政区。全区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96%，林地占全区面积85%以上，作为全球同纬度地区唯一的绿色奇迹而备受关注。

“虽然神农架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功能区，但机构重叠、管理碎片化等问题依然存在，需要理顺和规范。”神农架林区党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李发平表示。

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方案》，明确了神农架国家公园试点区管理体制，即：整合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湖北神农架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湖北神农架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机构职责，以及神农架林区林业管理局有关神农架国家森林公园的保护管理职责，组建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

湖北省编办副主任彭超介绍，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由省政府垂直管理，委托神农架林区政府代管。神农架林区政府行使辖区内（包括国家公园试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职责；

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承担试点区范围内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等职责。

“神农架具备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良好资源禀赋，既是生物多样性王国，又是世界级地史变迁博物馆，还是世界自然遗产提名地。”李发平介绍，神农架已通过了世界自然遗产委员会委托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专家现场考察评估，将于2016年7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40届世界遗产大会最终表决。

（周雯）

实景演出激活景区夜经济

【中国旅游报2016年6月10日】近日，盛装改版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天下·盘山》在天津蓟县上演，丰富的历史背景、震撼的灯光、奇幻的艺术形式，令当天1700多个座位座无虚席。据盘山风景名胜区市场营销部的工作人员介绍，《天下·盘山》的出现既完善了天津盘山的旅游格局，也增强了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据了解，今年五一以来，《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天门狐仙——新刘海砍樵》《边城》《爱在红石林》等多部为景区量身定做的实景“大片”上演，引爆市场。如今，到景区游览，内容不再仅限于观看景区的山水人文，一台大型的实景演出可以用声、光、电等现代化手段，为游客立体展现当地的文化民俗。

景区夜晚不再寂寞

晚上七点半，《天下·盘山》在盘山风景区正式开演。一百多名演员身着绚丽的花朵状服装登台，一出场就抓住了观众的眼球。月白的灯光勾勒出远山的轮廓，山泉、梵音、龙腾、赤地，千变万化的景象投影在幕布和陡峭的山石上，电闪雷鸣的音效伴随着山泉喷涌而出……整场演出精彩纷呈，观众不时传来阵阵惊叹。

来自河北承德的观众刘先生说：“不论表演还是环境，都很美、很震撼！有机会还会带家人来看。”为了观看这场演出，原本下午游完盘山就返程的刘先生一家决定在蓟县再住上一晚，而这个决定让他们大呼值得。

盘山风景名胜区市场营销部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天下·盘山》可以让

游客从“观光游”变为“体验游”。同时，作为盘山景区的另一张名片，演出将扩大景区的影响力，有望将盘山打造成为新型的旅游目的地。据悉，由于《天下·盘山》每晚上演，景区还专门开通了天津、北京、石家庄、沧州、邯郸等十地旅游直通车，全程高速直达无缝接驳，更方便游客前来观看。

在河南，距少林寺7公里的待仙沟原本是一个荒凉、险峻的峡谷，经过国内实景演出创始人梅帅元的打造，如今这里已变成了如山水画卷般的“峡谷实景剧场”。每当夜幕降临，《禅宗少林·音乐大典》便如约上演。观众坐在蒲团座位上观看近600人演绎的禅武，跟随舞台春夏秋冬的场景变幻，感受少林清凉如水的禅意……

据介绍，在这之前，到少林寺的游客都不会过夜，而自从有了《禅宗少林》这场演出，游客过夜人数越来越多。最近几年，周边的禅院、酒店等项目更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带动了附近两条沟的古镇保护与开发项目，形成了素斋馆、佛堂、修行区等一体化的禅宗文化产业链。

提升景区软实力

“开封《大宋·东京梦华》通过八首宋词，沉浸在一个王朝的兴衰悲欢中；《中华泰山·封禅大典》以一台演出跨越2000年，通过五个朝代帝王的封禅祈福，讲述五个朝代的历史气象、文化意韵……”梅帅元认为，实景演出能够帮助景区展现文化内涵、增加吸引力，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一部震撼的演出，能够在短短数小时内充分展示当地的风土人情，让观众重温历史典故，以演义的形式轻松传播文化，让观众产生对剧目的喜爱，从而产生对景区的好感。

不过，随着实景演出潮流的涌起，为了追求利益，增加文化筹码，越来越多的景区开始效仿这些剧目，推出一些大型演出。梅帅元说，儒家学说推崇“天人合一”，景区不论制作什么题材的演出，都应该遵循景色与人为表演的统一，最好能体现出中国山水画的那种意境。在他看来，户外演出和实景演出不是一个概念，但是没有高下之分。《印象·刘三姐》《康熙大典》《长恨歌》都是发生在历史所在地的故事，可以叫“此山，此水，此人”。因为这个地方有故事，这个地方就是故事的源头和发源地，观众所感受到的氛围和气场会很不一样，这是实景演出的优势所在。

面对如今越来越火热的实景演出市场，梅帅元表示，实景演出的未来会非常光明，景区在这方面大有可为。

产生高附加值

有业内人士认为，做好实景演出，除了提升景区的软实力，其产生的综合经济价值更值得关注。除了体现在门票收入上，它还能拉动许多方面的消费，在吃、住、行、游、购、娱方面都可以产生附加价值。梅帅元说，国内很多城市或景区的白天项目多，夜景项目却少，但实际上真正拉动综合消费的恰恰是夜景项目。目前，很多地产商进入文化行业，做得最多的是实景演出+地产模式。景区可以在没有景观的地方建一个综合体，然后靠演出吸引人们到这里产生消费。中华文化促进会旅游文化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李庚认为，旅游演出可作为“娱”的核心，能够起到把旅游六要素补充完整的作用。文艺演出能够开发夜资源、激活夜经济，当地旅游经济便能够夜以继日、以夜延日地循环发展起来。

此外，实景演出还能带动当地百姓致富。如在山水盛典系列和印象系列演艺中，大部分演员均为来自周边的百姓，他们在舞台上展示古老而传统的生活作息，又可以凭此赚取收入，一举两得。

（实习记者：王诗培）

社会纵横

贵州千户苗寨，大西江的进与退

【搜狐旅游2016年6月1日】青山绿水，风轻云淡，美丽的西江千户苗寨如同一幅山水画，每年能吸引50万人次的游客，旺季时每天都能达到1万人次以上，自2008年以来，苗寨有了名声，经济有了发展，但依旧逃不了民俗旅游发展的困境，依然在开发与保持，商业与生态的博弈等各色尴尬中进进退退。

原生态下的“不夜城”

2008年，地处黔东南的西江开发了千户苗寨之后，便以看得见的改变呈现在众人眼前。苗寨内一共1280户，依山而建的吊脚楼全都是原生态风格，不费一钉一铆，沿着牛角形乱而有序地坐落在山间。牛角的最高处是苗王的住处，这儿有着类似于长老会的组织，苗王如同元长老，作为公正的代表，解决寨内琐事与道德纠纷，负责主持祭祀。这里陈旧的红木、泛白的青色屋瓦，人字坡顶，都给这个村寨平添了一份亲近的古香。

到访的游客多来自广东、广西、湖南以及贵州本地，尤以当地与广东人居多，中青年为主。舒服，是他们对千户苗寨的总体评价。这番评价得益于这里古朴的建筑与凉爽的天气，对于来休闲的人，他们对苗寨赞不绝口，白天在小镇闲逛，走梯田，观流水，晚上到观景台上，看对面的灯光如星星洒落，还可爬上山去走访一户苗寨人家，共进晚餐，感受最本真的祝酒文化和地道的苗家美食。

但若想要感受民俗文化，游人或许要失望不少。千户苗寨并无多少可玩的景致，除了四面的山，与三条工艺纪念品街区，与苗寨特色相为呼应的便只有此地的建筑和长桌宴祝酒。人们也只能从四处挂着用来拍摄的服装以及满街苗家女人盘至头顶、带了花的发髻来窥见一丝民族气息，纵然头戴的发髻多数都是假发。

除此，苗寨与其他古镇再无他异。所有开发的古镇似乎都不可逃脱商业化的痕迹，模式化的统一。山脚下的店铺统一翻修，外是木头内是水泥墙。满街的各地可见的银饰商店、糕点店、具有义乌小商品特色的纪念品店、酒吧，夜深而出的烧烤。晚上的苗寨，灯火通明，歌声四起，也似一个饶有情调的“不夜城”。

前进中的文化错位

来千户苗寨应是带着一颗休闲的心。苗寨的精华在山上，更是在上山的路上，与山路上行走的苗家阿婆学几句苗语，苗家小妹带你摘几颗桃。若有强烈的感受苗家风情的期望，便会有受伤之感。尽管西江苗寨是世界最大的苗寨，集中住着5000多苗家人，但开放环境下，终不可避免地汉化。除了13年一次的鼓藏节，每年的吃新节、苗年节外，他们的活动几乎与汉人无异。而吃新节以往的男女对歌，互定终身改为了如今的篮球联谊比赛。而旅游环境的开发，也加速了风俗的改变。

“老祖宗的规矩都被改变了。以前打谷的时候是不吹芦笙不跳舞的，现在都在吹。”苗寨一位准备上初二的小姑娘说。为了让游客感受到苗家风情，苗寨里不时会有吹芦笙表演，而以往只能在稻子下种、抽穗后才能吹。长桌宴上，游客们餐餐可见的津津乐道的藏鼓肉，在以前只有12年一回的祭祀大典时才能见到，并且只能选用黑色雄猪制成。

苗王50多岁的哥哥感叹时代进步的同时，也在困惑旅游开发与文化传承之间该怎么平衡。“‘你喜欢喝三杯，不喜欢喝八杯’，这个是什么样子，显得苗家人多霸道。再看看现在看见的对歌，哪里是像以前那样发自内心的唱。”

山脚线的贫与富

2008年的开发使得西江苗寨当地三分之一的人口，约两千人从第一产业转向第三产业。“拥有服饰、饰品门面的有100多户，这还不包括开农家乐的。”西江景区旅游办公室主任颇为兴奋地说。不过，并不是所有人都能适应由农业转入服务业，这100多户门面其中一半是租给外地人经营，租金因地段不同，最高可达每月1万元。一位35岁的苗家大姐在“苗家第一寨”饭店里已经工作了2个月，之前在外打工的她，更喜欢现在的生活，没有打工的压力，自家环境舒适，每月收入1000多元也感到很幸福。

而习惯在田间劳作的唐姓大叔却始终忐忑不安，即使已经拥有两个零售店门面，收入也不错，但没了土地之后，他一直担心现在的旅游热或许终将淡去，在他看来，如今的旅游人数已经不如刚开发时候来得多。

旅游开发能够促进经济进步毋庸置疑，一部分人对于旅游开发甚为满意。但唐永斌看到的只是环境的不如从前，寨子中高了不少的物价，“开发，他们好，我们不好。”他们，指的是山脚的拥有店面的人，而我们，指的是大多数吊脚楼在山上的苗家农户。这个答案与山脚下店主的答复相仿，就算拥有不错收入，他们也知道在山上的人日子过得不好。

在唐永斌心中，山上山下总是两派景象。唐永斌的家与山下的旺铺有半小时的步行距离，快走十几分钟可到，妻子经常会去山脚看看热闹。山脚的游客络绎不绝，小商铺生意好的一月可赚上万元，而对于住在山上的他们来说，一般店面的租金也无法承受。旅游景区门票15%的返回，按照房子新老度、人口数折算，分到每户一年只有二三千元。

他们像是在开发浪潮中被抛弃的一族，山脚线是他们生活的分界线。线的一边歌声萦绕，店铺兴旺，“农家乐”“银饰店”“影像馆”前人头攒动，入夜时山脚灯火通明，酒吧唱起，烧烤的炊烟片片升起直到凌晨。而线的另一边，他们依旧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唐永斌与其他住在山上的人一样，6点起床，爬山半小时到山顶砍柴，10点多回来吃饭，有时睡迟了便要回来晚些。饭后，喂猪、喂牛、喂鸭。喂完家畜，再上山砍柴。每家人基本都种果树，梨子种了没人买，多了吃不下，只得挂在枝头让他们烂去。一头牛养一年卖一万，除去成本，一年只能赚到四五千。养猪与养牛的收入状况相似。没钱的时候，去山下转转，运气好的时候会碰上需要人力工300-400元。工作两三天结束，手头有了钱就回家砍柴、养猪……

苗寨景区随处可见摆着小摊卖糍粑和样式过气的苗族小银饰的妇女，3元一个糍粑，10元一个小银饰，但生意寥寥。卖糍粑和银饰的妇女都是天亮从山上下来，候上一天，天黑再收回去。在他们心中，他们只能这样也只会这样。

西江旅游管理办公室主任说，为了打造一个更生态化的景区，以后山脚的吃住都会挪到上面一些，也会另外开发出一片文化产业区。到时山脚线或许只有一个意义，但不知背包客是否会满意。不过唐永斌现在只知道女儿的学校也会迁到高山上，上学的时间多了一倍。

（史智峰、姜灿慧）

时事评论

风景名胜区违法开采如何“以法捍景”

【中国建设报2016年6月15日】本报6月初刊登桂林漓江非法采石乱象的调查之后，在业界引起了一定反响。虽然国家明令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此类活动，但不少企业依然我行我素、乱采滥挖。对此，法律界人士指出，

在国家法律法规相对完善的情况下，关键在于执法。针对此类违法行为，政府相关部门更应加强监管、惩治典型。法律人士建议：

一是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一经查实，应当严厉打击，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是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监管。目前，不少景区的保护工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这种部门分头抓的监管体制不能适应全面保护景区的客观需要，尤其是遇到一些需要有关部门牵头、综合协调、齐抓共管的问题时，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导致监管缺失、执法主体落实不到位。因此，应当设置专门机构，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保护工作。这样既可以确保权责明晰，不会出现监管真空，又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景区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严格落实破坏生态环境终身追责制度。事实证明，风景名胜区的破坏与地方政府官员追求政绩有一定因果关系，与一些政府官员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密不可分。很多官员为了积累政绩，不惜以毁坏生态环境作为代价。最后，官员晋升走了，留给当地的却是难以恢复的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虽然此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的官员终身责任追究在一定程度上能促使官员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建设，对于景区保护能发挥重要作用，但景区破坏不仅来源于个别政府官员的政绩思想，对景区造成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或个人。因此，终身追责也不能避开企业和个人，有些企业污染之后即离开本地，或者更换企业名称、法人等以逃避法律责任，对此也应建立终身长效追责机制。应建立自然资源负债表，一方面便于考核官员相关政绩，另一方面也可对企业进行监管，并将其列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一旦成为生态文明黑户，应排除在招投标和贷款之外。

四是加大监督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执法。风景名胜区陷入“边保护、边破坏”的尴尬处境与地方政府追逐经济利益有很大关系。因为地方政府是当地行政事务的总指挥，一切行政事务都由地方政府规划和决定。因此，应加强对地方政府的监督，确保地方政府的行政权力能够依法履行。这种监督分为纵向监督和横向监督：纵向监督主要是指上级人大或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监督。横向监督主要指同级人大对地方政府的监督以及检察机关对同

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检察机关应重点收集立案监督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倒逼政府部门严格执法，提升执法水平。此外，为了提高全社会对生态景区环境保护的重视，应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保护生态景区的积极性，最大范围地保护景区环境。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绝非政府单方面问题，而应当引起全社会重视。正如《意见》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正确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就会给社会带来青山绿水、金山银山；反之，就会导致生态恶化，受到大自然的惩罚。如何协调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这两个看似矛盾其实可以和谐共处的指标，除了考验地方政府的智慧和能力，还考验我们全体公民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心，社会组织及教育单位应当在方方面面提倡全社会树立环境公德心，媒体应当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更要通过宣传涉环境保护的案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引导。

总之，为了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生态景区功能的充分发挥，社会应同心协力，一起保护生态环境，为我们的后代留下宝贵的环境资源。

（赵衡）

国家公园建设：先补齐生态补偿制度短板

【中国发展观察2016年6月6日】国家公园建设的相关内容，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体现在主体功能区一节中，这是因为本质上，其属于国土空间按功能使用的重要措施。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即为以下的保护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世界自然文化遗产。这些保护地都属于重点生态区域，但其生态保护补偿政策除了自然保护区外竟告阙如。

建立专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多类保护地加强保护、体现全民公益性的前提和关键举措。根据2016年4月底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应明确风景名胜区等多类自

然保护地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专项地位且在补偿中要体现国家事权。

多类保护地的管理问题仍较普遍

1. 保护需要加强

我国的自然保护事业成就斐然，其中的自然保护区建立60年（1956年始建）来成效巨大，但仍然存在诸多保护问题。比自然保护区问题更多的是其他类禁止开发区。例如，风景名胜区是重要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条例》中明确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工作方针。但这些年来事实说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还不尽如人意，各种违法开发现象层出不穷，但普遍的保护人力、物力不足难以应对这些违法开发。有些风景名胜区，自身还存在规模较大的生态恢复需求。如贵州、云南、四川等地的一些风景名胜区，虽然具有较高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但是由于本身气候地形特征，石漠化情况较为严重。由于资金不足，这些方面的保护需求难以满足。

2. 保护与发展冲突多，全民公益性体现不足

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投入较多，且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到国家层面审批，因此其保护与发展的冲突相对少些。但有些地方蓄意不升级保护区，甚至有像新疆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那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晋级评审会上都已通过，却自行放弃资格的。其结果就是这个保护区被开膛破肚，中间居然变成了工业园区，被大肆开矿。

风景名胜区的情况更加严重：尽管《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了风景名胜区的公益性，但在资金匮乏的情况下，不少地方政府混淆了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对风景名胜区资源进行过度商业开发，这不仅使“天价门票”屡遭公众和媒体诟病，也诱发了原住民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搭建生产生活设施以致带来环境污染。而风景名胜区应该具有的科研、科普等公益性功能，在大多数地方却基本没有体现。

风景名胜区等多类保护地的管理问题直接与补偿机制欠缺、国家补偿不足有关

前述两方面管理问题，都直接与“缺钱”有关：缺钱导致难以加强保护、加强生态恢复；缺钱导致地方政府过度开发、原住民过度利用；缺钱导致风景名胜区无心也无力体现公益性。而相对来说财政资金保障程度较高的自然保护区这方面的问题就较轻。以福建武夷山为例来说明：武夷山自然保

保护区管理局是福建省林业厅垂直管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拨款，所以早在2012年就在全国率先停止了大众旅游经营活动；而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是县级市管理的单位，不仅没有拨款，还是当地的纳税大户。

为此，需要专门说明风景名胜区这类保护地是理应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级禁止开发区，也是法定的两类自然保护地之一。我国已设立各级风景名胜区962处，总面积为19.37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25处。风景名胜区中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是我国自然资源禀赋和景观价值最高、最为集中的自然资产，也具有重要的生态服务价值，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发挥着与自然保护区类似的功能，对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同样需要大量投入并会造成地方政府和原住民发展机会的丧失。显然，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资金需要财政保障，风景名胜区也应获得生态补偿。但目前风景名胜区系统没有任何的中央财政资金渠道（原有的每年2300万元左右的专项资金已被取消），遑论专项补偿资金。有少量具有生态补偿性质的财政资金，仅是因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以及退耕还林政策补偿，且这些资金的补偿标准过低（以目前的公益林补偿为例，5元/亩的补助标准仅仅用于护林员的劳务费、森林病虫害和火灾的防护等费用，林农根本得不到任何补偿金。而在南方集体林区许多地方每年每亩林地租金已经超过5元，中央现在每年每亩补助5元不够支付林地地租）。这与具有类似的资源价值的系统均有专项资金相比，差距越拉越大。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中尽管提到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现实中却几乎没有风景名胜区享受过这样的资金，即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无法获得目前具有生态补偿性质的各类资金来加强保护和体现公益性。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的情况存在较大区别。例如，国家层面，2010年，财政部会同林业局启动了湿地保护补助工作，将27个国际重要湿地、43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86个国家湿地公园纳入补助范围；地方层面，江苏省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以及省级重点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重要水源涵养地所在市、县给予生态转移支付，江西省从2011年起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奖励制度。

概括起来，这些管理问题在资金方面的成因是没有明确相关保护地（尤

其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生态补偿中的地位,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补偿没有体现国家事权。因此,《意见》提出“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意见》明确了“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正是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成员,迄今国家确定的九个试点区涉及七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作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重要内容的生态补偿机制,自然也应当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作为重点。

总之,目前与各类自然保护地有关的“为何补、谁来补、补多少、怎么补”等基本问题都没有明确答案或落实措施,少数已经有的生态补偿(如一些保护地范围内享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并非是因为保护地,而是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划定的公益林林地。这种情况与中央相关文件的要求也是不相符的。

完善保护地补偿机制的措施

《意见》提出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主要措施。具体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这类法定生态重要区域,这些措施应结合保护地管理的前述问题,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借力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的机会,从制度层面予以完善落地。

1. 在对管理事务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国家事权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意见》也指出:“中央和地方财政要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

显然,包含了中国主要的世界遗产和国家公园试点区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保护,属于跨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央应承担事权。而享受生态补偿对象应该是“在生态保护过程中利益受到损失、发展受到限制的个人、机构与地区”,这其中应包括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在现有的生态补偿资金渠道中明确风景名胜区的应享地位,并落实

《风景名胜区条例》、建立资源税费补偿渠道

首先是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的相关文件中明确风景名胜区的应享地位，使中央财政的既有补偿资金能顺应中央文件的要求，被用到对国家价值较大且在补偿资金上欠账最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另外，《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已经明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意见》也明确“要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显然，应多部委联合发布文件，建立资源税费补偿渠道，使地方政府掌握的风景名胜区的既有收入中能有专款用于生态补偿，避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许多地方反而成为纳税大户的局面。

3. 建立多渠道生态补偿融资机制

“补多少”和“怎么补”都影响生态补偿的效果，应结合不同区域的特征、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的基本情况，拓展资金渠道，建立资金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实物补偿、智力补偿等多样化的生态补偿途径。

从渠道拓展而言，仅从财税相关渠道而言，就应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通过这些渠道，使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能从多个渠道用多种方式获得补偿资金。

从补偿方式而言，应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实际需要，探索依托财政资金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智力服务的方式，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以建立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机制，形成评估机制、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局面。

总之，如果明确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多类保护地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专项地位且形成中央、地方财政各尽其责的局面，这些保护地才能在加强

保护、体现全民公益性上再上台阶，并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公园体制建设。

（苏杨）

从供给侧改革看遗产旅游地发展的创新路径

【中国旅游新闻网2016年6月1日】供给侧改革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国家对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而提出的战略决策，其强调从供给系统进行改革以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从而提高资源的有效供给。

遗产旅游地存在着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矛盾。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遗产旅游地发展的创新路径主要是通过遗产的活化来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即从供给侧提高遗产与人的情感互动以满足并激发当地人及游客共同的文化记忆需求，从而提高遗产资源的有效供给，缓解遗产旅游地“保护”与“开发”的矛盾。要实现遗产旅游地的创新发展，重中之重是如何实现遗产活化。

要实现遗产活化，关键是从认识上理解遗产的本质。遗产，作为见证“共同的过去”的遗存，其本质特点在于其联结着当代人对过去的“情感”，而这种“情感”对于当代社会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在其论著《生活在后传统时代》中提出，人们对于“过去”有一种“情感的联系”，这种情感使生活在后传统时代的人喜欢过去的、传统的东西，自然延续着世代相传的传统及风俗习惯。社会是变迁的，然而，在一定的时空里，文化是延续的，其延续的基础便是情感，而吉登斯所言的“过去”从社会层面上便指“共同的过去”。国际著名史学家霍布斯邦鲍姆在其著作《传统的再造》中更是从民族主义视角出发分析了建构的传统及遗产对于国民维系国家情感的重要意义。

其实，无论是吉登斯还是霍布斯邦鲍姆的“传统”都是“遗产”的来源，他们对于“传统”的分析都指明了遗产在当代社会存在的本质是其作为联结当代人与过去之间的“情感”的载体，而国际知名遗产学家史密斯在其巨著《遗产的使用》中指出，所有的遗产都具有非物质性、不可触摸性特点，其基于情感的精神传承意义及价值要远大于其物质性。

可见，虽然我们一般意义上理解的遗产多指物质遗产，然而遗产更重要

的特点在于其精神性，即遗产是社会和国家期待的、正面的、积极的文化精神，这种文化精神通过载体与人们实现情感互动。可见，情感性是遗产的本质特点，而遗产活化也要围绕着其情感性来做文章。

在理解遗产的情感性本质的基础上，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遗产活化即指如何从供给系统激发当代人对于过去的情感、实现当代人与遗产载体的情感互动。为此，要实现遗产的活化，应从以下三方面努力：拓展能够激发当代人共同文化记忆的遗产空间，供给能够打动人心的遗产旅游产品体系，使用智慧化手段向游客呈现遗产的情感价值。

首先，要拓展能够激发当代人共同文化记忆的遗产空间。过去，我们对于遗产的认识多停留在其物态层面，认为只有物态的遗存才是遗产，其实，物态遗产只是载体，遗产更大的价值在于其情感性、传承性。

例如，传家宝之所以珍贵，不是因为其材质是金的或者银的，而是因为它是世代相传的，表征着一种家族精神或家族记忆；同样地，传统建筑或不可移动文物的珍贵也在于其历经了时代变迁，见证了一些历史事件，承载着共同的文化记忆。因而，遗产活化的重点就是要将共同的文化记忆通过“空间再现”的方式呈现出来，“空间再现”既指在物质空间再现文化记忆，即将共同的文化记忆植入、外化、符号化至遗产旅游地的标志性场所，又指在社会空间再现共同的文化记忆，即通过举办传统文化节庆等来激发、唤起人们共同的文化记忆，让当代人在遗产旅游地的地标性场所及文化风俗中了解、体验到过去的景象，以达到忆古思今、情感互通的效果。

换句话说，遗产旅游地的创新发展要通过拓展遗产精神的物态空间及社会空间以激发当代人对于“过去”及共同文化记忆的情感，从而实现遗产的活化，营造让人们更加喜爱的文化记忆氛围。

其次，要供给能够打动人心的遗产旅游产品体系。如前所述，情感性是遗产的本质特点，抛却遗产的情感性特点，遗产存在的价值将大打折扣，同时，没有得以利用的遗产就如没有触发的情感一样，只是静静地存在着而无法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其蕴含的情感价值。所以，“如何利用遗产”就转变成“如何利用遗产的情感价值”的问题。

物态遗产由于受《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而无法对其进行过多的开发，但是，其蕴含的文化精神及情感价值却可以通过遗产旅游产品体系

的方式进行活化、开发，这种产品体系包括旅游纪念品、旅游文化街区、旅游演艺等。其中，遗产旅游地旅游纪念品的开发、旅游文化街区的打造等属于遗产情感性的静态呈现，而旅游演艺则是其动态呈现，然而无论哪种产品，其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利用遗产的情感性特点开发出打动人心的产品。

因此，遗产的活化主要是其情感性的活化，即通过开发旅游纪念品、文化街区、旅游演艺等将遗产内含的情感价值转换成遗产旅游产品，以实现其与当代人的情感互动。

最后，要使用智慧化方式向游客呈现遗产的情感价值。对物态遗产保护的诸多规定让遗产旅游地的发展带着沉重的包袱，遗产也成了“沉重”、“厚重”的代名词，游客往往无法很好地体验其文化精神而出现“看景不如听景”的遗憾。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智慧旅游依托信息技术的提升，通过智能化手段将遗产内含的文化精神生动地呈现出来，能够有效提高游客对于遗产的理解以达到遗产与游客间的情感互动，从而提升旅游体验和旅游品质。例如，“互联网+龙门”智慧景区的打造，通过遗产地与互联网的融合，为龙门石窟这种以静态呈现为主的遗产地增添了诸多游客互动体验的项目，从而让游客更好地体验到遗产的情感价值，实现遗产的活化。对于遗产旅游地而言，智慧化方式可让静态遗产更加可读、易于理解，同时可通过与游客的互动增强其旅游体验，从而让游客更加满意。

综上所述，遗产旅游地存在着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矛盾，供给侧改革要求从供给端进行改革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对遗产旅游地而言，遗产的情感性本质要求其创新发展路径主要是通过遗产活化以激发当代人对于过去共同的文化记忆，实现过去遗存与当代人的情感互动，从而提高遗产的有效供给、满足游客对于遗产的更高需求。具体而言，遗产旅游地发展的创新路径主要是通过拓展遗产精神的物态空间及社会空间以激发人们对于共同文化记忆的情感，通过开发旅游纪念品、旅游演艺等产品将遗产内含的情感价值转化为旅游产品，并结合“互联网+”时代特点，利用智慧化手段让静态遗产更易于理解，增强游客的旅游体验，从而从供给端为游客提供更加满意的旅游产品。

（苏小燕）

门票模式为什么不灵了？

【**腾讯微信2016年6月4日**】河北草原天路收费引起轩然大波，在一片质疑声中就那样“顺利”地开始了，但仅仅持续了20多天就在四面楚歌中被取消。丽江的古城维护费也是一种变相的门票，导致游客下降，商户生意不好，引发商户大面积停业，被炒得沸沸扬扬。草原天路收费的夭折，丽江古城变相门票引发的刷屏，再此之前凤凰古城经过封闭式经营之后又重新不收门票。这些变化说明了一个普遍性的现象，中国已经由过去关门收票的观光旅游模式，走向开放式的多种经营式的产业链的休闲度假式目的地模式。

现在很多政府、景区管理者还不明白这种现象，还在用过去的懒政、路径依赖、观光旅游模式、门票经济模式，实践证明这是不可持续的。杭州很多年前就宣布西湖景区不收费，也因此延长了游客的停留时间，带动了餐饮、住宿、旅游纪念品等的发展，提高了综合效益，现在凤凰古城也走这种模式。这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解释。

市场需求的变化

中国旅游已经由门票经济的观光旅游模式，逐步走向无景区化休闲度假旅游模式。无景区化旅游目的地就是不依赖传统的景区（点），不以观光为单一目的。在大众旅游时代，景区出现新变化，全民旅游、自助旅游、自驾旅游和深度旅游、度假旅游渐成主流，传统的景点旅游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大旅游发展的需要，景区作为旅游核心吸引力的地位已然动摇。对于游客来说，旅行过程中的体验更加重要，不再满足于景区走马观花。尤其是全域旅游对景区提出了新要求，即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到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破除景点景区内外的体制壁垒和管理围墙；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政府不能再依赖门票经济，要培养更长的产业链。

同时，汽车已纳入基本生活方式，散客、自驾游成为国内旅游主流趋势。2015年，自由行是中国游客最主要的旅行方式，40亿人次国内游人群中，自由行人群占比80%，高达32亿人次，预计2016年自驾游、自助游市场规模更会超过70%。

自驾游的特点是不以某一个具体的观光景区为旅游目的地，而是自由地在线性的道路上一路走一路玩，这种旅游是线性的，线性的经济就不太适合

门票经济，像草原天路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市场的变化是目前观光、门票经济旅游模式遇到挑战的一个最大的原因。

经营模式的变化

凤凰古城、丽江古城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收不收门票，收不收维护费对进入的游客数量有很大的影响。收取门票之后，削减了游客的消费水平，影响了其商业的发展。就像游客说的，由于门票导致相当大的一部分游客不愿意进城消费，间接产生了商户经营方面的困难，给商户和当地经济都带来了损失，这实际上是由于政府没有想清楚这一模式引发的，因为中国的市场还是价格敏感型市场。

价格敏感型市场中门票收不收，涨一点或降一点对进入的游客的数量影响非常明显。不收门票实际是让更多的人把消费放在他自己更愿意支出的领域上面。因为游客的需求是非常多样化的，门票用一刀切的办法阻断了更多可能性的消费需求，压抑了这种需求，因为商家是多样化的，旅游者的需求是多样化的，不收门票会触发更多的消费需求。政府不收门票，可以通过税费或其他办法藏富于民，所以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必须改变。

产权制度

为什么长城八达岭景区、故宫能收门票，到了丽江古城、草原天路，门票就不灵了呢？因为从产权制度上来讲，故宫有清晰的产权，而每一条风景道，每一个古城都是开放式的，当地居民还在里面住着，有些古村镇也是这样，产权有着非常复杂的情况，收取门票的部门利益，就可能干预了或损害了古城或古村里多种产权的情况。

像一些古城、古村的产权是非常复杂的，有国有的、有机构所有的、有集体所有的，这种情况下收门票，门票收取单位和收取后的分配不可能分配到每一个产权所有者手上。所以门票经济在产权特别复杂的情况下，是不可行的。谁来收门票，收了门票谁支配，这样的问题在法律上就解释不同。所以在开放式、线性的旅游目的地，我们更鼓励通过多种经营的办法，实现区域旅游效益的整体提高。

综合以上三点，我们可以看出，从市场需求的角度来看，我国旅游正在从观光到休闲度假转变；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来看，价格敏感型市场中门票经济抑制了游客更多的可能性消费；从产权制度来看，开放式、线性旅游

目的地复杂的产权情况下，门票经济也是行不通的。因此我们更提倡开展多种经营，多条腿走路，不要光盯着门票这个“皮”，要更多的创新里面的“馅”，为游客创造更多更好的旅游体验，推进模式转型，延伸产业链，实现收入多元化，这样既可以促进旅游目的地的整体协调发展，又能提升产业优化组合。

（吴必虎）

景区安全，魔鬼在细节

【钱江晚报2016年6月6日】国内景区又一次发生公共安全事故。6月4日下午，四川广元白龙湖景区一艘准载40人的“双龙号”游船翻沉。船上连船员共18人，截至5日止仅有三人获救。

据报道，搭乘游船的游客有5户人家，周末带小孩出来游玩，为孩子补过儿童节，事发时船主的妻子及其4岁孩子也在船上。这意味着可能6名孩子在船上，有的家庭一家三口都遇难了。

这桩悲剧的背后，依然有着明显的人祸因素。据当地通报，沉船事故发生于14时40分许，事发时白龙湖水域突遇强烈阵风。说是“突遇”，并不尽然。下午14时，景区就收到气象局的黄色雷电预警。景区人员称，海事部门及时通知并停止出船，但事发游船在此前已经出船。遇到雷电预警，除停止出船，还应召回船只。“双龙号”是否及时收到预警，是一个不容错过的细节。

还应追问的是船上的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游船上应配备救生衣等急救设备，无需多说。但这些急救设备往往沦为摆设。有遇难者邻居提供的朋友圈照片显示，至少6名成人和4个小孩均未穿救生衣。看来，游船工作人员并没有强调要求上船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关于这点，也有游客自身疏忽的原因。但按照经验，如果工作人员强调必须穿上救生衣，游客就会配合。但如果只是敷衍地提醒一句，游客看到其他游客没穿，也会不好意思穿。在这次事故中，可能连船主本人及其家属都没有穿救生衣，更谈不上督促游客穿了。

“双龙号”的悲剧，与近日广东江门漂流事故如出一辙。在江门漂流事故中，气象部门连续发布两次暴雨至大暴雨预警，“夺命漂流”仍正常营

业，结果“突遇”山洪暴发，正在漂流的游客8人不幸死亡，10人受伤。更可气的是，悲剧发生第二天，在当地举行的通报会上，台山市体育局局长李逸波和旅游局局长魏思远（二人已被停职）公然互相推诿扯皮，引起公众强烈不满。天灾背后有人祸，而相关部门漠视安全、监管不到位，正是人祸产生的根源之一。

近些年来，国内旅游行业发展迅猛，许多景区人流量激增。在繁荣的景象背后，景区安全不容忽视。有些旅游景区为经济效益，盲目上马或引进游乐项目，有些项目未经审批，存在安全隐患；还有些项目平时落实安全工作不扎实，规章制度缺失；景区工作人员未经安全培训，缺乏安全意识……种种问题都是造成公共事故的成因。部分景区管理机构对安全事项不重视，疏于防范，和监管部门的放任不管、睁一眼闭一眼不无关系。有的监管部门平时督查流于表面，甚至还存在利益勾结、互相包庇等现象，其结果就可能造成安全漏洞大开，不出事则已，一出事就难以收拾。

景区安全，魔鬼在细节。从细节可见景区安全机制的缺失，也可看出监管部门的工作是否到位。景区的公共安全是由无数个细节构建起来的，缺了哪一个环节都不行。四川广元沉船悲剧，再次印证了这一点。

（评论员：魏英杰）

世界遗产

平遥古城违法建设接二连三被举报

【新华社2016年6月5日】平遥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修建高达42米的摩天轮；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多处民房擅自翻建开挖地下室；古城内民居擅自拆除重建、新建、改建……平遥古城内违法建设情况突出，文物安全及遗产景观受到严重影响。

平遥古城是一座具有2700多年悠久历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97年12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世界文化遗产。

记者在古城内走上一遭，随处可见正在修建的院落，但让人困惑的是，很少有老民居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缮的，更多受商业利益驱动而拆除重建，于是二层楼、地下室、破墙开店的越来越多。而修缮好的房屋没有传承“历史味道”，俨然粗糙的“仿古建筑”。

“不是往上盖，就是往下挖，都是为了开民俗客栈，赚点钱嘛。”古城内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说，考虑到老房子年久失修、维修成本、民俗客栈需求等，很多人选择推倒重建，再把房子做旧。

据了解，今年4月以来，国家文物局“12359”文物违法举报电话连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平遥古城内违法建设问题。为此，国家文物局约谈平遥县人民政府，督促其加强古城保护管理。

记者从平遥县新闻办了解到，目前，平遥县已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平遥古城违规建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无审批手续的违规建筑，一律予以停工，对继续顶风建设的依法采取断水停电、强制拆除等措施，做好后续整改工作的同时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目前古城内违法建设已全部停工，并对42米的摩天轮也下达了限期拆除的通知。”平遥县新闻办工作人员赵家强说，平遥县还将对古城内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挂牌建档，实施重点保护，并积极引导居民规范保护与修缮行为。

（记者：王学涛）

环球博览

为填补预算缺口，美国国家公园欲求赞助

【光明网2016年5月26日】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NPS）以及它管辖的411个大大小小的公园、纪念碑、战场遗址一直处于一个没有商业化、天然的环境。但是，这可能很快就会被NPS的新规定所改变。在某些允许的情况下，公园将会接受一些企业的赞助（投放广告）来填补预算缺口。

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Jonathan B.Jarvis提出对“21号局长令：慈善合作伙伴”（Director's Order #21: Philanthropic Partnerships）进行修订，允许企业对公园进行赞助并投放广告。21号局长令发布于1988年，2006年和2008年曾两次修订。对于国家公园而言，这意味着更多的可能性。例如，类似迪士尼游客中心展品的出现、大峡谷的瓶装水禁令将结束……老实说，未来国家公园会变成什么样还是未知。

但也无须过度担心，国家公园的商业化水平仍然是受限制的。根据“21号局长令”，新规定将允许企业logo出现在标志牌、宣传册、海报和横幅、数字媒体、一些展品或是管理员车辆上。公园道路以及主要景点的命名权不会放出，但对如铺路石、座椅和防熊箱则不做限制。这一新规还允许赞助商参与设计、建造和管理新的公园设施、展品和登山路径。

将大量的私人资金投入国家公园里并不算是个新的主意。2003年，布什政府曾提出一项计划，将联邦政府资助NPS资金中的70%外包给私人承包商。这一计划的反对者们表示这将是一个大隐患，可能导致未来美国国家公园的私有化。

但新计划的支持者们希望这种伙伴关系可以互惠互利，在提高赞助商知名度的同时给公园的巨大预算缺口填补漏洞（修缮全国各地国家公园基础设施的120亿美元没有着落）。这一赞助也将有助于提高公园的知名度，尤其是吸引那些不喜欢来公园的年轻游客。

如果通过，修订后的21号局长令将在今年秋天开始实施，年底游客将可能在公园里看到赞助企业的标志出现。

（http://m.gmw.cn/2016-05/26/content_20266549.htm）

编辑：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中国风景名胜》编辑部

网址：www.china-npa.org **E-mail：**china_fjms@163.net

电话：010-88315330 88315324 **传真：**010-88315325（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张立 陈晨 **邮编：**100044
